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學務管理科彭小姐
電話：網路電話40024或市話03-5257550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04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04426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50104426_ATTACH2.docx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市115年度品德教育四格漫畫徵選活動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訂

二、為落實推廣品德教育，培養學生感恩、尊重、誠信、關懷及責任等核心素養，藉由四格漫畫創作，引導學生反思並表達正向價值觀與品德實踐經驗，特辦理旨揭徵選活動。

三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
線

(一)徵稿組別：

1、高中組。

2、國中組。

3、國小高年級組。

4、國小中低年級組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（以收件截止日為準）。

學務處　115/06/17 15:16
1150003170　有附件

(三)收件日期： 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(三)止，郵戳為憑。

(四)收件方式：由各校彙整參賽作品後，統一寄送至承辦學校「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陳央才組長」收（300072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512號，電話：03-5778784分機608）。

(五)應備文件：

１、參賽作品（手稿）。

２、報名表及創作理念（附件1）。

３、切結暨著作授權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
４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
(六)作品規格：

１、作品以4開（52公分×38公分）規格創作，以由右而左、由上而下方式閱讀呈現，不接受剪貼或立體作品。

２、參賽作品須以傳統手繪方式創作，不得以數位媒體輸出；作品以單幅四格漫畫呈現，橫式、直式、黑白或彩色均可。

３、作品須為原創，不得套用動漫人物，並應繳交原稿，不得以影本或複印件送件。

(七)評選方式：由學者專家、教育人員及文化藝術界人士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選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
１、主題契合度40%。

２、創意與表現力30%。

３、結構完整性與表達清晰度20%。

4、作品整體美感與感染力10%。

(八)獎勵方式：各組分別評選：

1、特優1名：頒發獎狀及禮券新臺幣1,000元。

2、優等2名：頒發獎狀及禮券新臺幣600元。

3、佳作3名：頒發獎狀及禮券新臺幣300元。

4、指導教師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17 15:08:39